

新聞倫理 21 講

從戰爭到 AI 的探索

韋艾克 (Eric Wishart) 著

林少予 譯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https://hkupress.hku.hk>

© 2026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900-89-3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抄襲、節錄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未經書面授權，禁止將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用於人工智能訓練。

封面圖片：2019年9月9日，位於以色列佔領的約旦河西岸靠近貝特埃勒（Beit El），猶太人屯墾區附近的示威活動中，記者們躲避以色列軍隊發射的催淚彈。照片由 Abbas Momani/AFP 拍攝。

10 9 8 7 6 5 4 3 2 1

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序	vii
致謝	xiv
導言	1
1. 準確	4
2. 尋求真相	12
3. 平衡、不偏不倚、公平公正	19
4. 獨立作業	28
5. 取用消息來源	37
6. 社交媒體	46
7. 關懷責任與最小傷害	53
8. 照片、視頻及圖表	61
9. 過度寫實的影像	70
10. 女性的呈現	78
11. 性別與性取向	84
12. 種族、宗教與族群	92
13. 身心障礙與心理健康	101

14. 醫藥與健康	109
15. 商業與財經	118
16. 氣候變遷	127
17. 犯罪	135
18. 選舉	146
19. 人工智能	153
20. 安全	159
21. 戰爭與衝突	168
延伸閱讀	175
作者簡介	178

1

準確

服膺新聞倫理規範的記者有兩個優先職責：一是報導要準確，二是要尋求真相。

記者有告知民眾的責任。為了履行這個責任，他們的倫理義務是確保所發布的訊息是準確的。服膺倫理規範的記者——包含學生、業餘或專業記者——與散布謊言、惡作劇、假訊息、陰謀論和宣傳人士的區別即在此。

不準確的新聞傷害記者信譽和大眾對媒體的信任尤甚。許多國家的民眾對媒體的信任程度已經降低，「新聞要快、更要準確」(Get it first, but first get it right.) 這則記者念茲在茲的信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

在社交媒體時代，記者想要率先發布新聞愈來愈困難。在重大突發事件的最初幾秒鐘、幾分鐘或幾小時內，民眾需要的是準確的訊息。當社交媒體貼文散播不實訊息時，沒有什麼比記者準確報導該事件，更能強化民眾對媒體的信任。

如果各位閱讀了世界各媒體的新聞倫理規範，會發現它們幾乎都將準確報導列為首要工作，尋求真相次之。

準確和真相看似是可以互換的兩個觀念，實則，兩者有一個重要的區別：記者能夠準確地報導謊言，但謊言畢竟不是真相。

就此而言，尋求真相也是記者的責任，記者要根據可查證的事實報導新聞事件的某一個版本，而不是簡單地重複謊言。

既然準確報導如此重要，為什麼以準確報導為生的記者，有時候還是會犯錯呢？

「戰爭迷霧」(fog of war) 這個習語，常用來描述戰場上虛實難辨的混亂情勢；同理，「新聞迷霧」(fog of journalism) 也可以用來形容身經百戰的記者和編輯，為了搶新聞，大腦超速運轉，從而犯下基本錯誤的現象。如果急升的血壓和激增的腎上腺素突然接管了記者的大腦和手指，無論如何都要他們盡快發稿，那麼，多年的訓練和工作成果可能就此付諸東流。編輯部門面對搶新聞的巨大壓力，出現讓人訕笑的錯誤，可說屢見不鮮。

記者承受嚴格截稿時間逼近的巨大壓力，甚至會做出不合邏輯的行為。比如說，他不會注意到螢幕上顯示的輸入字詞並不是他要表達的意思；記者完成稿件後，必須由另一個人核實後再發布，原因即在此。若記者當時是單獨作業，並且可以自主發布新聞，那麼，電腦文稿完成後輸出一份紙本再檢查，也是個能幫忙找出報導中該查明但未查明的錯誤的好方法。

想要搶先報導，卻不先檢查報導是否準確，是記者犯錯的一個主因。

記者為了比對手早一步發稿，可能因為搶時間而疏於查證事實，或著緊跟著最先出現但未經查證的「事實」發稿，最後才發現他們緊跟的「事實」正在帶著他們走在歧路上。

如果有截稿日期與時間限制，請不要等到最後一刻才交稿。愈接近截稿期限，就愈可能為了趕交稿而忙碌；截稿前那 10 分鐘，就像十億分之一秒一樣轉瞬即逝；倉促之餘未能查證事實，就可能開了大門，邀請錯誤登堂入室。

處理突發的大新聞時，要避免過於亢奮激動，並應加倍努力核查事實。若是你覺得此時應該沉穩以對，不妨深呼吸一、兩次，就算效果有限，至少絕對不會壞事。

新聞透過網絡發布後，即時製發新聞的需求更為迫切。要求記者搶先發稿或至少「別人有、我也得有」的壓力更甚以往。因此，媒體的編輯和採訪部門更要自律，必須將那些導致記者發出不完整或未經證實訊息的誘惑拒於門外。

消息必須出自可信的來源。除非這個唯一消息來源已經建立良好的可信度，再加上對方提供的是他能直接接觸的訊息，否則，記者就得設法多方確認該訊息是否可信。僅憑某人告知他目睹或聽聞某事，並不代表某事為真。雖然重複求證耗時，卻是必要之舉。不應該為了搶發稿，而在堅持準確一事上打折扣。

另一種未能準確報導的情形是記者誇大新聞事件的規模，從而誤導民眾。比如說，鮮少有單一爆炸事件會使「全市為之震撼」，也不是每次抗議活動都能用「爆發」形容其發生方式。所以，記者下筆行文應該反映實況，而不是訴諸簡單、標題黨式的陳詞濫調。

當新聞事件的實況不怎麼誇張時，記者經常將事件誇大，以吸引閱聽人注意。注重倫理規範的記者則會如實報導。

標題和導言的內容，應該是該事件的要旨，不是為了吸引讀者而生、文題不合的誘餌。

避免誇張和溢美之詞。例如，那些以第一、最大、最壞、最偉大、前所未有或無與倫比形容的人、事、物，往往言過其實；或者，它們的現況與過去相比牽涉到更複雜或更微妙的因素。記者經常從近代史中尋找比較的標準，但在使用上述的誇張詞句描述之前，該進行的研究工作必不可少。

新聞不僅要準確，更要精準。不要在標題中宣布政府某部長已經辭職，除非他們已經正式辭職，因為他們可能提交了辭呈但未被接受、也可能宣布打算要辭但還沒辭、或者辭職可能只是一種政治姿態。記者工作是陳述事實，不用加油添醋。

記者不應報導在線上或線下流傳、未經證實的訊息或謠言，除非，它們影響了現實世界，並成為新聞。例如，如果一個謠言

對股市產生了影響並改變了股價，那麼股市的走勢與其背後的原因就成為一則新聞。

記者為了透徹理解當下討論的內容，就必須要提出該問的問題；記者絕對不該因為自己對某一事件不熟悉或不理解，要求報導對象解釋而感到難為情。如果一個問題能幫助記者更理解某個新聞事件，那麼它就不是蠢問題。

記者和報導涉及的人士面對面問答時，也是查證事實的時機。報導對象說了一個名字，該拼成 John Smith 還是 Jon Smyth？問，就對了。釐清報導對象的正式職銜是公司的總裁還是執行長？一位體育選手對你說，他的第一個冠軍是在 2009 年 5 月贏得的，但他們記憶中的日期靠譜嗎？別忘了，就算是當事人，有時候也會把關於自己的事實記錯。

引句必須確實查證是否準確。一則新聞應該反映的是報導對象要表達的意思。引用的字句不應斷章取義或選擇性引用，或以任何方式造成對講者原意誤導性的印象。

多年來，各大新聞機構都發生過引起社會矚目的嚴重錯誤報導。但另一方面，新聞專業也因為最基本的事實報導錯誤，信任度每天涓滴流失而受到傷害。這種錯誤比較嚴重的例子包含姓名拼寫、年齡、日期、時間、地址、地點、頭銜、家庭關係、數字和百分比等錯誤；此外，印刷錯誤和語法錯誤也遠超過容許值。

一旦出現錯誤，記者必須立即、公開地更正，而非只更新線上的新聞版本，或是只更正印刷版內容，任其埋沒在紙本的字海中。更正錯誤沒有到期時效。不要以為因為一週後才發現錯誤，就可以不更正。每一個錯誤都必須更正，即使是在幾個月或幾年後才發現的錯誤，也應該更正。

試圖隱藏或掩蓋錯誤只會傷害記者的信用。

記者還應該解釋採訪或編輯過程中發生什麼問題、造成什麼差錯。大家明白記者會犯錯，但傳統的「對於這個錯誤，我們感到

遺憾」的說法是不夠的，而且罔顧閱聽人的權益。人們有權利知道了什麼問題。

一些出版物將錯誤集中在「更正欄」公布；但令人驚心的是，放在更正欄裡更正過的姓名、地點、年齡、日期和數字，依然會出現相同的基本事實錯誤。

社交媒體貼文也適用同樣的準確性要求。撰發貼文的時候，不要趕時間；確定內容準確無誤並且沒有錯字再貼上網；分享他人帳號的貼文時要小心，因為它們可能有事實錯誤或發自冒名頂替者的帳戶，所以，不要忘記查證。即使你的社交媒體帳號中有一條「轉發並不代表背書」的免責聲明，也請記得，只要你分享一則推文給讀者，就代表你認為這則貼文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信的。

如果確定出現了必須更正的錯誤，請確定更正的內容準確無誤。否則，你得再修訂前一更正的錯誤，對你的信用不會有任何好處。1980年，南斯拉夫獨裁者狄托（Josip Broz Tito）去世時，法新社撰發了一則急電，上面寫著：「Le maréchal Titi est mort（狄狄元帥過世）」發現錯誤後，該社匆忙發出第一次校正公電，上面寫著：「Le maréchal Toto est mort（托托元帥過世）」等到法新社撰發這則新聞的第三次稿（第二次校正公電），才送出了準確版本。

不要有太強的主觀、也要避免驟下結論或想當然爾。不花時間查證新聞事件的真相，只根據一些為數不多的初始訊息產出新聞，這種事絕對不要做；也永遠不要假設某事會發生，就疏於查證、想當然爾地認定它真的發生。

搭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裝置，可能是採訪還在準備階段時的利器，但它們生成的任何材料都必須核查，因為它們可能會提供錯誤資訊。

說到避免事實錯誤，「新聞準確檢查表」是個有用的工具。這個檢查表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新聞中提及的人名，包含常見姓名和也許有特殊拼法的名人姓名，都準確嗎？
- 新聞中提及的某人年齡，是否與其出生年月日相符？
- 新聞中提及的某人職銜或頭銜，準確嗎？
- 新聞中提及的數字計算，都準確嗎？
- 新聞中提及的日期與對應的星期名稱，都準確嗎？
- 新聞中提及的百分比，計算是否有誤？
- 我是否查證了報導對象提供的事實、包含關於他們自己的事實？
- 我是否查證了首字母縮略詞 (acronym) 與其未縮略的全稱是否準確？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的縮略詞 UNHCR 是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還是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 for Refugees？
- 我是否檢查過我引用的背景和歷史事實？
- 我檢查了各種獎項的名稱嗎？諾貝爾文學獎的名稱是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還是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
- 我是否查證了我引用的文句內容是否正確？
- 我的拼字檢查軟體是否也會出錯？
- 新聞中出現的連結還有效嗎？或是失效了？
- 我是否在新聞中同時使用了英式拼法與美式拼法？
- 我寫的職銜拼字是否準確？(美國國防部長：US Defense Secretary；英國國防部長：UK Defence Secretary)
- 我是否查證了拼字、語法與標點？
- 我是否複查了所有經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獲得的資訊？
- 我是否檢查了照片圖註以及攝影分鏡表？
- 我是否主觀太強，未經查證就想當然爾地報導某個新聞？我是否查證某場活動確實如期舉行、或某人確實依約於某日發表演講？

總結：

- 準確報導是記者的首要工作，不應為了搶時間而犧牲準確。
- 新聞中每一個事實都必須經過仔細查證，包括姓名拼字、年齡、日期、地點、數字、職稱、引句和百分比。
- 引句必須反映說話者想要表達的意思，不能選擇性使用或斷章取義。
- 標題和導言必須準確反映新聞內容，不能誤導讀者。
- 錯誤必須立即、公開地更正，並解釋錯誤為何。錯誤若在數週或數月後才發現，仍應更正。
- 使用「新聞準確檢查表」確保最終版稿件刊出前經過徹底查證。
- 仔細檢查所有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獲得的訊息，因為它們可能會提供不準確的結果。
- 同樣嚴格的規則也適用於在社交媒體貼文；此外，分享其他人的貼文時，務必查證該貼文者的身分是否真實，以及貼文內容是否準確。

練習：

1. 你到達事故現場並採訪了一位目擊者，他詳細描述了事故發生的情況。你急於發出這則新聞，更何況證人看起來很可靠，發生事故時也在現場。接下來你應該做什麼？
2. 網上開始流傳一位流行歌手過世的謠言，表達哀痛之情的訊息湧現，粉絲也開始在該流行歌手的家外面獻花。你會怎麼報導這則新聞？
3. 一名運動員打破了某項運動的奪冠次數紀錄，被譽為該項運動史上最偉大的運動員。你應該如何處理這則新聞？

答案：

1. 你應該在動筆寫新聞前，多方尋找其他目擊者；因為不同的人對於事故的感覺與判斷都不一樣。採訪的目擊者愈多，就愈能全面掌握事故發生的前因後果。
2. 你不能報導謠言，要先聯繫該藝人的經紀公司和唱片公司，查證訊息是否屬實。但是，你可以報導，謠言傳出後，大批哀痛的粉絲聚集在該明星的住所外，因為這是一個值得報導的事實。
3. 眾所周知，比較不同時代的運動競賽（和其他活動）成績，非常不可信，比賽結果的紀錄只是奪牌成就的一角而已。某位選手擅長的項目，可能在他處於顛峰狀態期間舉辦賽事的次數比較多，因此，該選手的奪牌總數可能也增加了，但是他們參加並奪牌的賽事百分比可能低於之前的奪牌紀錄保持人。同樣的，當代某一運動項目的競爭，也可能不如該項運動歷史上其他時期那麼激烈。更準確的做法，是報導運動選手的奪牌統計紀錄，同時比較他們的偉大之處與同時代其他選手的表現。

2

尋求真相

報導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不能保證報導的內容即是真相。

記者引用某位陰謀論者的話，指 1969 年登月是美國政府為了在太空競賽中擊敗蘇聯，搭景拍攝的產物。如果記者引用的內容準確無誤，也不是真相。因為真相的基礎是可驗證或經過驗證的事實。

關於登月的可驗證事實是，阿波羅計劃在鼎盛時期僱用了 40 萬名員工，得到 20,000 家工業公司和大學支持。許多人目睹三名太空人登上「阿波羅 11 號」太空船，在甘迺迪角的數千人和世界各地數百萬人看到太空船升空；尼爾·阿姆斯壯 (Neil Armstrong，岩士唐) 和巴茲·艾德林 (Buzz Aldrin) 從月球表面傳送電視直播影像；也有人看到他們和指揮艙飛行員麥克·柯林斯 (Michael Collins) 一起返回地球並離開太空船；此外，他們帶回的月球岩石樣本經過分析後也向公眾展示。¹

迄今，沒有任何陰謀論者提出關於製作搭景登月的攝影棚或其他可證實的證據，支持他們的看法。

在尋求與報導真相的過程中採編假訊息，引發的問題是，即使人們後來知悉了經過驗證為真、事實為何，殘留的不實訊息依舊纏繞在腦海中揮之不去。

本章以「登月可能是搭景演出」的看法開篇，即使沒有任何現實依據，它也已經植入你的腦海。如果重複聽聞的次數夠多，就會有人開始相信確有其事，或者認為，它是一個值得再思考的觀點。2021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菲律賓記者瑪麗亞·雷薩（Maria Ressa）曾表示：「一個謊言，說了一百萬次，就會變成真理。」²

就算證據擺在眼前，卻依然相信謊言，這種現象的成因來自認知、心理、社會等方面；一旦它與個人的認知偏差、成見和世界觀契合，便會對謊言更深信不疑。如果我們先接觸到謊言，而不是被真相框限的謊言，我們的腦海中更可能還殘留了一些對謊言的信任。

一位有倫理規範觀念的記者，必得研究和報導可驗證的事實，才能呈現新聞事件的真實版本。如果假訊息是報導新聞的一部分，記者也應該盡其所能，在報導中讓真相佔上風。也許某人對某事的確發表了某些看法，但是他說的都不是真相；這時，對公眾解釋就是記者的責任。

報導真相時，記者的工作品質完全取決於他能掌握與運用的事實。記者在採訪過程中，會經常聽聞矛盾的陳述，此時就要抉擇哪一種說法更可信；或者，基於報導必須平衡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就以呈現正反觀點的方式開篇，並說明該事件的全貌尚不完全清楚。

記者必須盡可能掌握新聞事件的來龍去脈，另一個原因是：記者必須備妥質疑的能力，應對消息來源或受訪對象（不論動機）提供的假訊息。

從照片和視頻中找證據的確能幫上忙，但這類證據來源不是想要就有。身為記者應該客觀報導事實，但是否報導真相，往往取決於記者的個人判斷，而且可能是主觀的。

新聞中的真相也不總是絕對的真相：記者只能根據發稿前掌握的事實進行報導。某事現在看起來可能是真相，等到新事實出現，真相可能就因此改觀。遇上這種情形，重要的是必須及時且

透明地更新報導，用依據事實的新版本呈現新聞事件的真相。這是在新聞事件發生過程中，訊息的正常變化，與提供舞台給蓄意捏造的新聞、且以不誠實手段歪曲事實的做法，不可相提並論。

尋求真相是記者必須抗拒倉促發稿的壓力，並在發稿前盡全力查證事實的另一個原因。

遵守新聞倫理規範的記者在揭露不實訊息上，確實扮演著關鍵角色，而不僅僅是個只記錄某人說了某些內容的速記員。

人的注意力持續時間愈來愈短，而社交媒體上分享新聞的行為，又都是基於標題或新聞前幾句話是否吸引人而定，揭露不實變得愈來愈重要。大多數人沒有讀完新聞就分享，原因是在社交媒體上看到引人注目的標題後產生的強烈分享慾望。

如果記者要報導的內容是假訊息，無論這個訊息來自政治人物或任何人，重要的是立即將其視為假訊息並限制這個訊息的活動範圍。

認知科學家和語言學家喬治·拉科夫 (George Lakoff) 提出了一個名為「真相三明治」(truth sandwich) 的解決方案：記者撰寫新聞時，以真相起頭，然後引用不實陳述，最後以真相結尾。嚴格說來，這個三明治不是「真相三明治」，因為外層兩片麵包內夾的都是謊言，但這個方案的效果還不錯。³

這個解決方案也明顯脫離了傳統的新聞寫作方式。新聞報導通常以主要新聞人物的陳述或主張起頭，接著在第三或第四段以「然而，……」帶入矛盾的事實。

但是，對許多人來說，在這個真相就是他們看到的標題或第一句話的時代，傳統寫作方式已經無法扛起傳遞真相的責任了。

舉例來說，下面這個引句，準確地寫出前白宮新聞秘書尚恩·史派瑟 (Sean Spicer) 談到 2017 年 1 月 20 日特朗普總統就職典禮，親赴華府觀禮者的規模。他說：「見證這次就職典禮的人數，無論是在現場或在全球其他地區，其規模無可置疑，都是有史以來最大的。」⁴

而且，根據上述引句寫出來的新聞也是正確的：

白宮指出：特朗普就職典禮現場人潮規模史上最大

白宮新聞秘書尚恩·史派瑟告訴記者，唐納德·特朗普總統週五在史上規模最大就職典禮的觀眾面前宣誓就職。

史派瑟說，親赴華盛頓國家廣場的、以及透過全球的電視和網絡觀看特朗普宣誓就職典禮的人數，都創下歷史新高。

問題在於，這種寫作方式，雖然準確引述了史派瑟的話，卻沒有寫出真相。新聞工作者的倫理責任，是查證史派瑟的發言。

照片證據顯示，特朗普第一次就職典禮期間在華府國家廣場的觀禮人數，遠少於奧巴馬（Barack Obama）2009年第一次就職典禮在同一地點的人數。華盛頓地鐵公司的報告則表示，2017年就職日搭乘華府地鐵的人次也遠少於2009年。⁵

《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報導這則相關新聞的標題是：「特朗普以錯誤訊息攻擊媒體的觀禮人數報導」。⁶《雅虎！新聞》（Yahoo! News）表示：「白宮聲稱史上最大觀禮人潮，但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⁷

上述幾則新聞並不完全符合真相三明治的定義，但已經很接近了。尚恩·史派瑟後來表示，他說在特朗普就職典禮現場觀禮的人數是史上最多的一次是錯誤的，他對此表示遺憾。

但是，重要的是堅持事實，不要越界評判，例如指責某人撒謊。

說謊意味著一個人故意說假話，記者不必做這種價值判斷。記者的職責是立即用已證實的事實揭穿謊言，讓讀者決定誰在說實話。

隨著網上假資訊和謊言的數量雙雙成長，世界各地遵守自身倫理準則的事實查核機構數量也相應增加。

我們經常聽到一個問題：「那麼，誰來查證查核事實的人？」有兩個專門查核事實的單位：國際事實查核網（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和歐洲事實查核標準網（European Fact-Checking Standards Network, EFCSN），由它們提出符合認證標準和原則的準則，判斷某事實查核組織履行此職責是否名副其實。⁸這兩個單位奉行的查核倫理原則，包含不受政治與國家影響、財務透明度、認證方法（methodology）是否夠透明、消息來源的背景是否能讓使用者複製事實查核、選擇需要查核的事實時是否能維持平衡，以及是否有一套投訴程序。一旦事實查核組織申請通過 IFCN 或 EFCSN 認證，它們就可以在自家網站上發布該組織的認證徽章。⁹

總結：

- 除了正確報導事實，記者也必須尋求真相。
- 真相是以查證為真的已知訊息為本，加以正確、如實地敘述。
- 若新出現的事實代表新聞事件出現新發展方向時，應盡快、並且透明地更新新聞。
- 準確報導一個假陳述，並不代表報導了真相。
- 在這個閱聽人只根據標題和導言消化與分享新聞的時代，切記新聞的起手式是陳述已經驗證、並且可驗證的真相。
- 如果必須報導假陳述，切記先以真相框限它。否則，虛言假語就會存留在閱聽人的記憶中。
- 試著用「真相三明治」模式寫稿：先寫查證過的事實、接寫假陳述、再寫查證過的事實。就認知角度來看，這個模式可以幫助閱聽人留住真相，不至於會成為遭到謊言纏繞、揮之不去的受害者。
- 避免價值判斷（例如：指稱他人是騙子）。此外，讓事實說話，不辯自明。

練習：

1. 一位政治人物在某市競選活動中發表講話，宣稱他的政治對手實施的政策，除了已經導致警力降低，還造成過去三年暴力犯罪率上升 50%。你會如何報導這則新聞？
2. 一位企業主管宣布在某鎮成立新工廠的計劃。他表示，未來五年內，該工廠會創造 2,000 個工作機會，振興當地工業，並減少失業。你會如何報導此一宣示？
3. 一位從政人士公然發表了一些假言論，你也對這些言論進行了事實查核。發現他此前也發表過同樣的言論，但經過事實查核為虛假後，對方仍持續重複這些假言論。你會如何描述這位人士的行為？

答案：

1. 不要急著撰發類似這樣的報導：Y 先生說：「在 X 先生任內，本市政府大幅削減警力，暴力犯罪率因而上升了 50%。」記者應該先查看官方犯罪統計數據、警察人數以及相關數據與前幾屆政府相比的演變趨勢。如果事實證明 Y 先生的說法不實或誇大其詞，則以此角度定位撰寫新聞：「與官方統計數據相矛盾，政治人物 Y 於週三聲稱，由於 X 政府削減警力，導致暴力犯罪急劇上升，但此說法並未得到數據支持。」
2. 記者應該先要求該企業提供一份詳細的商業計劃書，包括資金來源和時程規劃可行性，並與獨立專家及當地從政人士討論該計劃的可行性。接著才開始撰寫這則新聞，如下：「該公司主管 X 先生表示，新工廠將創造 2,000 個工作機會，並可在五年內提升當地就業率。」該計劃可能是真實的，或者發布該聲明可能是為了籌集資金並獲得政府補助。若屬後者，就應該以籌資的角度撰發新聞。

新聞倫理 21 講

從戰爭到 AI 的探索

「這是一本清晰、引人入勝且詳盡的指南，闡述了新聞業在最佳狀態下應該如何運作。不論學生或資深新聞從業員，都能獲益良多。」

——艾倫·拉斯布里傑 (Alan Rusbridger)，《衛報》總編輯，1995–2015

這本簡明而權威的作品，為學生及媒體專業人士提供最新的新聞倫理指引，並助力新聞消費者判斷資訊來源的可信度，做出明智的決策。內容涵蓋新聞倫理的各個層面，包括準確性與追求真相、女性及LGBTQ報導、氣候變遷、心理健康、影像使用、衝突報導、選舉以及人工智能的應用。作者以獨特的視角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入剖析在假新聞、錯誤資訊及人工智能盛行的時代，新聞工作者與新聞消費者所面臨的複雜挑戰。

韋艾克 (Eric Wishart) 曾任總部位於巴黎的國際通訊社法國新聞社總編輯，現任該社標準與倫理編輯。他曾是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倫理委員會成員。憑藉逾50年的豐富經驗，他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教授新聞學。

林少予 曾在台灣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系工作，派駐台北、紐約與三藩市三地擔任多種新聞採編職務。在他廿餘年的新聞生涯中，大部分時間負責國際要聞與外交新聞。採訪經歷很多，但是記得的細節有限，迄今無法刪除的是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期間目睹家毀、人亡的殘影斷片，以及同時竄入耳鼻的嚎哭聲和濃重的煙硝味。他目前在一家學術出版社擔任編輯。

新聞學 / 傳播學

ISBN 978-988-8900-89-3



9 789888 900893



<https://hkupress.hku.hk>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